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09號

聲　請　人　蔡孝毅
　　謝宗廷
　　上緯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朝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湘捷律師
相　對　人　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涂奕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選任涂奕如律師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98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之民事訴訟，為相對人磁震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預納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律師酬金新臺幣4萬5000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蔡孝毅、謝宗廷為相對人唯二董事，

相對人之監察人從缺，是相對人無法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由監察人代表進行本件訴訟，相對人之全體股東又未能決議推選有行為能力之人為代表，致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可進行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51規定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僅有2名董事即聲請人蔡孝毅、謝宗廷，又相對人目前並無監察人等情，有本院調閱之相對人最新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又依聲請人所陳，相對人之股東並未經決議選任代表相對人進行本件訴訟之人，是本件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

四、本院參酌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供願任特別代理人之律師名冊，審酌涂奕如律師之學歷及其法學專長類型，且涂奕如律師亦表明有意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認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涂奕如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含補字案報結後之第一審訴訟）之特別代理人，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

五、本院參酌本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所定標準，暫酌定涂奕如律師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為新臺幣4萬50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命聲請人先行預納上開金額（最終酬金待第一審訴訟終結後由法院酌定）；如逾期不預納，即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辦理。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2條準用同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怡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賴玉真